#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18號

抗　告　人　陳建全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固無須經嚴格證明，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惟仍須經自由證明，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始足當之。倘其主張之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又再審是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是為糾正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屬非常上訴範疇，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

二、本件抗告人陳建全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論處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抗告人明示僅就該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13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抗告人對於原判決（其就該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00號判決從程序駁回），以發現新證據（另案起訴書）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以：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且再審係在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對原確定判決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為之，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主張檢察官另案針對抗告人在同一地段之類似行為提起公訴，同時援引區域計畫法第22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本案行為地既屬非都市計畫區之農業用地，應優先受區域計畫法之規範等語，爭執原判決未審酌區域計畫法之適用，刑罰法律適用錯誤，有違背法令情形，核屬非常上訴救濟範疇，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仍執陳詞，另以：抗告人提出另案起訴書及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等客觀資料，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本案行為地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處分前置程序及應同時評價區域計畫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等事項，足以影響本案事實基礎、法律評價及量刑判斷。原裁定將之簡化為單純法律爭執，未實質審酌新證據之新規性、確實性及動搖原判決之可能性，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不當限縮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範圍，有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

四、前揭抗告意旨，係對原裁定已為論駁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核非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